

<<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801983718

10位ISBN编号：7801983718

出版时间：2006-4

出版时间：知识产权出版社

作者：郝明金

页数：46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

内容概要

《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选取了一些比较新型和具有典型性的案例进行评析，采取的体例是先介绍案情及当事人诉辩主张，再说明判决理由及判决结果，然后由法官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两方面加以评析。

<<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

书籍目录

一、代位权纠纷1. 代位权的行使——荣成市石岛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龙口煤电有限公司北皂煤矿、荣成市燃料有限公司代位权纠纷上诉案二、买卖合同纠纷2. 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解除——北京彩云龙印刷有限公司、北京滨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贾文元与威海滨田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3. 买卖合同中卖方预期违约的认定——多宝运国际有限公司与山东瑞星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4. 买卖合同中卖方的售后服务义务是否属质量瑕疵担保责任的范围——天津毕隆新技术有限公司与泰安特种车制造厂买卖轮胎充放系统纠纷案5. 诉讼时效的确定——招远利奥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济南市宏通达经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6. 举证责任的分配——淄博宝翠实业有限公司与青岛泰旺化纤有限公司磁砖买卖合同纠纷案7. 重大误解与欺诈的认定——莒县中医医院与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买卖CT机合同纠纷案8. 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佳拍卖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办事处拍卖合同纠纷案9. 拍卖人应当对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承担担保责任——威海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威海市物资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合同纠纷案10. 如何认定表见代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销售分公司与安丘市东方加油站、李传玉加油站转让合同效力纠纷案：11. 合同原件灭失，合同内容的确定——日照市东港区南湖镇人民政府与日照市第三运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转让合同欠款纠纷案三、供热合同纠纷12. 供热合同违约责任的认定及处理——淄博铁路建安开发公司与刘世军供用热力合同纠纷案四、借款、担保合同纠纷13. 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反担保人责任的确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中心支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市福山区支行反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14. 企业公司制改造过程中遗漏债务的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与滕州市化肥厂、山东鲁南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山东信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15. 企业出售遗漏债务的承担——中国农业银行庆云县支行与山东省庆云县供销商厦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16. 企业改制漏债的处理及外汇额度保证责任的认定——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与济南电磁线厂、济南志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17. 事业法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是否有效——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山东现代公路设施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正得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18. 间接证据否定直接证据的适用——山东佃祥机械有限公司与德州昌源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欠款纠纷上诉案19. 保证合同的成立与债务人破产期间债权人对保证人主张权利的保护——山东富通理财有限公司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丘市刁镇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案20. 私营企业转让未经原企业债权人同意，私营企业原业主仍应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无限清偿责任——龙口市城关镇农村合作基金会与金明、龙口市忠昌商贸有限公司、刘兆仁、刘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21. 债务承担与第三人履行的区别——中国工商银行菏泽市分行营业部与山东省菏泽曹州宾馆、菏泽市投资开发公司、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2. 私贷公用借款合同纠纷的处理——单县李田楼乡马庄村民委员会、惠允华与单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陈蛮庄分社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23. 名为融资租赁，实为担保借款——山东省齐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省沂水县食品总厂、山东沂水东盛食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沂水县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24. 关于经济纠纷案件是否涉嫌经济犯罪的认定——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与烟台九鼎工业有限公司、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五、租赁合同纠纷25. 出租人对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临沂中联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与临沂永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纠纷上诉案26. 抵押物出租，租赁权不能对抗抵押权——梁秀香与滨州市滨城区佳宾实业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六、保管合同纠纷27. 停车场所经营者丢失停放车辆的法律性质——青岛宝荣食品有限公司与青岛市物业经营有限公司车辆停放纠纷上诉案七、委托合同纠纷28. 代理关系的认定——上海泛澳骨科器材有限公司与山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29. 委托合同中的责任认定及可得利益损失赔偿——海南通胜贸易有限公司与淄博博港型材有限公司买卖及委托合同纠纷案30. 委托理财合同效力的认定与责任的承担——威海市港兴建筑公司与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国债投资管理合同纠纷案31. 委托理财合同及相关保底条款效力的认定——山东华能建设装饰公司与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开益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合同纠纷案32. 委托理财合同及保底条款的效力——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阳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八、票据纠纷33. 票据质权的设定及

<<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

行使——中国建设银行枣庄市薛城区支行与山东省滕州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票据质权纠纷上诉案34. 空白背书的法律效力——青岛联创实业有限公司诉哈尔滨泰达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返还请求权纠纷案35. 票据债务人能否以票据基础关系对抗持票人——中国农业银行焦作市分行山阳支行与中国银行菏泽市分行市中分理处票据纠纷案九、存单纠纷36. 金融机构对存、取款人身份证的审查义务——彭文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荣成市支行、文登市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37. 存款被冒领，储户与储蓄机构的民事责任承担——陈明华与中国建设银行平原支行储蓄存款纠纷上诉案38. 妻子挂失存单、支取存款，银行是否承担责任——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历城区支行与刘献春、李宗莲存单纠纷上诉案39.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纠纷中金融机构的追偿权——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二支行与被告青岛利鸿安德其业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十、保险合同纠纷40.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的性质、赔偿顺序及责任承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与中国银行青岛市城阳区支行等借款及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41.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合同责任的承担——中国农业银行菏泽市牡丹区支行与孙若海、吴端详、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借款、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42. 保险合同限制责任条款保险人未予说明，不发生效力——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牟平支公司与山东省印刷物资公司烟台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43. 机动车财产保险责任的认定——青岛联谊机动车展销中心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市市南区支公司机动车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44. 保险标的转让中的通知义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济南开发区支公司与张静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45. 保险公司对合同条款的说明义务——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与崔宝东人身保险合同理赔纠纷案46. 近因原则在保险合同纠纷中的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市分公司与张勇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47. 填写投保单并交纳部分保费，保险合同是否成立——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与马汉继、中国平安保险公司鱼台财险部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48. 对保险合同免责条款效力的分析——王爱琴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日照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上诉案十一、公司股权纠纷49. 未实际出资的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王洪启诉李男志股权转让对价支付纠纷上诉案50.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与履行——王贤德与青岛海珊制衣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51.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向股东收购股权条款的效力认定及股东退股方式研究——曹玉堂与青岛瑞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案52. 股东代表诉讼中诉讼主体的确认和股东抽逃出资的认定及责任承担——枣庄有线广播电视传输中心与武汉迅宏科技有线公司、枣庄有限电视网络数据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诉讼纠纷案十二、企业承包合同纠纷53. 无权处分行为的法律后果——秦晓远与枣庄唐澳工业网毯有限责任公司、台儿庄区福利纸制品厂企业内部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十三、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纠纷54. 股民损失与上市公司遗漏重大信息行为之间因果关系的认定——张鹤与银座渤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证券民事赔偿纠纷案十四、服务合同纠纷55. 对合同中格式条款的理解、解释和适用——贾宁与德州市实验中学教育服务合同纠纷案十五、广告合同纠纷56. 报社虚假广告责任的承担——半岛都市报社与王鹏虚假广告纠纷上诉案后记

<<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

编辑推荐

《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所有判例的作者均为山东省各级人民法院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分析研究能力，所撰写的判例分析全部来自近两年的民商事审判实践。

作者们能够立足司法实践，运用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来研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敢于、善于提出自己的新观点、新见解，其中许多观点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既有一定的理论价值，也有较高的实践价值。

书中收录的判例，既有典型性，也基本涵盖了常见的合同纠纷类型。

相信《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不仅会对人民法院的民商事审判工作有所指导和借鉴，也会对从事民商事审判研究与实践的学者、律师等法律人有所启发和帮助。

<<新类型民商事判例评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